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1號

原告 吳崇城

訴訟代理人 吳宣儒

黃科運

被告 陳志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85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龜仙島-灰太狼」、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雲瑤」、「李永年」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其加入後，與上述

01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
03 錢之犯意聯絡，擔任向受詐騙者收取現金，再轉交詐騙集團
04 之車手。緣於112年10月間，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0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
06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由LINE暱稱
07 「陳雲瑤」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可至投資網站
08 註冊帳戶，交付現金或匯款儲值，下載APP操作獲利等語，
09 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註冊並下載APP，嗣被告依「龜仙
10 島-灰太狼」指示，先行列印、偽造工作證及收據，再於112
11 年11月10日9時28分許，配戴上開工作證，至原告位於宜蘭
12 縣○○鎮○○街000號2樓住處，佯以「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
13 司李育安」之身分，向原告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10萬
14 元，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即依指示轉交本案詐騙集團其他
15 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16 向。被告上開行為已造成原告受有110萬元之損害，自應賠
17 償，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8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0萬元及自112年11月10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20 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2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
28 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
29 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
30 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
31 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為過失，亦得成立，苟各行為

01 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
02 為關連共同，即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
03 前段規定，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
04 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83年度台上字第742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06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07 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

08 (二)查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地因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將前開款
09 項110萬元交付予被告取走，嗣經被告再為轉交等事實，此
10 有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商業操作收據、工作證、蒐證照
11 片及警方對兩造所製作調查筆錄等為證（見臺灣宜蘭地方檢
12 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73號卷第7-23頁），且被告因前開擔
13 任車手行為而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特種
14 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
15 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8月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
16 稽，並經本院核閱前開刑事案卷查明無訛，況被告經本院合
17 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
18 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
19 定，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已生自認之效力，本院復審酌原
20 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既與詐騙集
21 團成員間有所分工，行為關聯共同，則就詐騙集團騙取原告
22 110萬元，造成原告受有損害，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自應與
23 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之責。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
24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上開財產上之損害110萬
25 元，自屬有據。

26 (三)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
2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8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13條第2項、第203條分
29 別定有明文。又「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
30 算入。」民法第120條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因遭被告等
31 人詐騙而於112年11月10日受有110萬元之損害，因而得對被

01 告請求損害賠償，已如前述，則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就其前
02 述請求，應得請求自損害發生時之翌日即112年11月11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是本件原告之
04 請求，於上述之範圍內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原告請
05 求自112年11月10日起算利息部分），則屬無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
07 0萬元，及自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09 據，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業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經核並無不合，爰命提供相當之擔保准為假執行，並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
13 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14 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6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17 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張文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7 書記官 翁靜儀